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張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陸仟伍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壹萬陸仟伍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51、69、85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61.222.155.224）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6000元，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8%計算（違約時為1.73%+13.8%=15.53%）按日計息；復於112年1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61.222.155.224）向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9年1月16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8%

01 計算（違約時為 $1.73\%+8.8\%=10.53\%$ ）按日計息；再於112  
02 年5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64.63）向伊  
03 借款60萬元，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9年5月31日止，借款利  
04 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 $8.99\%$ 計算（違約時為 $1.73\%+8.9$   
05  $9\%=10.72\%$ ）按日計息；另於112年9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  
06 證（IP資訊：106.64.32.194）向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  
07 自該日起至119年9月8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08 利率 $3.89\%$ 計算（本件違約時為 $1.73\%+3.89\%=5.62\%$ ）按日  
09 計息；上開4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0 金時，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1 告嗣未按期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  
12 為全部到期，其尚積欠伊借款本金共201萬6551元及各如附  
13 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

16 二、被告答辯略以：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利息無意見，伊快1  
17 年未還款等語。

1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1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23 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信用貸款代償  
24 委託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定儲利率指數）、放款  
25 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等件  
26 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95頁），並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自  
27 堪信實。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3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01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葉佳昕

10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1

項目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及期間
小額 信貸	50萬6000元	30萬1147元	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5.53%計算。
小額 信貸	50萬元	39萬2248元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0.53%計算。
小額 信貸	60萬元	49萬5126元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0.72%計算。
小額 信貸	100萬元	82萬8030元	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62%計算。